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文〔2020〕35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鲤城繁荣片区 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批复

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准鲤城繁荣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请示》（泉鲤建〔2020〕15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局按照《鲤城繁荣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21日